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重庆兰阔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：19112384142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重庆富特石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：15902305979

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26号2幢3楼3号。

二、该房屋租期共 12 个月。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。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办公 使用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，不得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。

2. 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需续租，须在租赁期满之前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三、该房屋月租金为（人民币大写） 叁万元整 （¥30000）。

1. 甲、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乙方支付甲方 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 作为押金。

2. 乙方按 月 / 季度 以现金支付房租，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。租赁期间，甲方不得任意调整租金。

四、甲方支付：水费 电费 煤气费 供暖费 物业费 有线费 _____

乙方支付：水费 电费 煤气费 供暖费 物业费 有线费 _____

五、水表：_____ 电表：_____

其它设施、设备：空调、热水器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。

1.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须向对方交纳 3个月租金 作为违约金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合同终止，双方无需承担责任。

2. 房屋租赁期间，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1)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，严重影响居住。

2)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，严重影响居住的。

3. 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出租房屋；

1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、改变房屋租赁用途，或改变房屋结构。

2) 损坏承租房屋，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。

3)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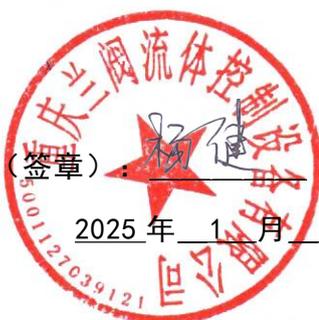
4)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，或拖欠房租累计 2 个月 以上。

4.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，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交还甲方。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、设备的完好状态，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。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
七、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；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。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九、 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杨建
2025 年 1 月 2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2025 年 1 月 2 日